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年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﹕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﹕

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(正取人員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有效日期至112年12月31日截止)。

參、甄選資格:

一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20歲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(附件3)

(三)男女皆可，男性應於112年3月10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(四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食品污染之疾病。

(五)持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尤佳;未具有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，經錄取後，應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
肆、待遇制度: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。

二、採月薪制每月新臺幣26,400元整(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月

薪為核發薪資基準，另扣勞、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)，每日工時8小

時。

三、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。

四、餘依本所勞動契約訂定。

伍、簡章公告:

一、甄選簡章電子檔於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2月20日(星期

一)止，公告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<http://www.suao.gov.tw）及台灣就業>

通網站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倘需書面簡章，可逕至蘇澳鎮公所就

業服務台索取，若需詢問相關資訊(電話:03-9903543分機12)。

二、本次甄選倘未足額錄取，當年度(112年)本所將接續公告甄選，續辦甄選

相關事宜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﹕

一、報名時間: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至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:蘇澳鎮公所就業服務台(蘇澳鎮蘇港路215號，電話:03-9973426

分機203)。

三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親自報名及證件審查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程序:

(一)填寫報名表(附件1)乙份，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

片1張。

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1份，

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.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影印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(附件2)。

2.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-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正本，影印

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(附件2)。

3.其他關證明文件如切結書（如附件3）。

(三)注意事項:

1.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

審查。

2.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

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請檢附戶籍

謄本正本1份。

3.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

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

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:

一、時間:112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(如有更改以電話通知)，請於口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二、地點:宜蘭縣蘇澳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(蘇澳鎮蘇港路215號)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:

一、甄選方式為口試:

(一)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(依報名序號順序面試)。

(二)評分項目：包含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、食品安全及衛生概念)、

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。

二、注意事項:

(一)參加甄試人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面試。面試

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

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及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試。

(三)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:

一、面試滿分為100分，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:

一、放榜日期: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後。

二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三、網站公告: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http://www.suao.gov.tw）。

拾壹、報到審查與應聘:

一、經本次甄選錄取者，應於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3

時，至蘇澳鎮立幼兒園(蘇澳鎮永愛路255巷38號，電話:03-

9903543)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

備取者遞補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112年3月14日（星期二）12時前交繳中餐烹調丙級或以

上技術士證照(無則免帶)、最高學歷證書、錄取前1個月內之警察刑事

紀錄證明書及財團法人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報告(含結核病X光檢

查、Ａ型肝炎抗體（含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檢驗）、手部皮

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及傷寒等合格證明。

三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

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倘應考人為現職公立(含各鄉鎮市立)幼兒園廚工人員，參加甄選經錄取

轉任至本園者，本園不採計其任職前公立幼兒園年資。

五、錄取人員自112年3月15日起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:

一、負責烹調幼兒園師生午餐及上、下午點心工作。

二、處理廚房及幼兒園環境衛生清潔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參、附則:

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資料，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

實或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

取資格，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。

二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<http://www.suao.gov.tw>）。

三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」。為避免錄取人員進用時，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，應同時切結(附件3)非屬上開規定所述不得任用之人員。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致使本機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鎮長核准，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附件1】

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年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* **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| 貼相片處  （請浮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婚姻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未役  □服役中 □免役 | |
| 聯絡電話 | 家用電話：  手 機： |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 □專科 □大學 □大學以上畢業 | | | | | |
|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| □丙級 □乙級 (無則免勾選) | | | | | |
| 經歷  (無則免填) | 服務單位 | 起迄時間 | |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
|  | 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 |  |
| 身分別 | □一般□身心障礙者□原住民籍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 | |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1 □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件2)  2.□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2)  3.□切結書(附件3)。  4.□男性於112年3月10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(影本)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 | | | | | |
| 報考人確認簽章 | 1.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 2.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 3.所填之報名幼兒園廚工甄選無誤。  簽名：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

【附件2】

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年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
(正面)黏貼處

(無則免)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
(反面)黏貼處

(無則免)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(反面)黏貼處

【附件3】

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年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 具結下列各項情形者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20歲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
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之情事：「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」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為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

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；鎮立幼兒園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

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願負

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

結。

此致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